

# 112-2註冊繳費單下載注意事項(日間部學士班)

1. 代收費用別：1122樹德科大【使用】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繳費狀態：

銷帳編號：

應繳金額(新台幣)：

限定身分別：

1. 經審核通過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
2. 【無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
3. 【無】政府其他各部會獎助學金者

2. 代收費用別：1122樹德科大【不使用】-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繳費狀態：

銷帳編號：

應繳金額(新台幣)：

限定身分別：

1. 【有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
2. 【有】政府其他各部會獎助學金者

【使用】或【不使用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請參閱以下規範說明

# 112-2註冊繳費單下載注意事項(進修部學士班)

NO	帳單名稱 Fee Name	應繳 Amo Pay
1	112 2 <b>【使用】</b>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樹德科技大學學費	
2	112 2 <b>【不使用】</b>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樹德科技大學學費	

限定身分別：

1. 經審核通過112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
2. 【無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
3. 【無】政府其他各部會獎助學金者

限定身分別：

1. 【有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
2. 【有】政府其他各部會獎助學金者

【使用】或【不使用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請參閱以下規範說明

#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-規範說明

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高(四)政字第1122203530B號函及113年1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082號函辦理  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其配套措施辦理

## 減免對象

- **本國籍**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**具有學籍**。
- 於**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**(含學士後學系)及**副學士班**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## 減免原則

- **不發放現金**，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- **日間部**學士班**每學期學雜費**減免17,500元，一學年最高減免35,000元。
- **進修部**學士班**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**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7,500元(一學年35,000元)。  
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，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，待加退選結束後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
- 在學期間，中途休、退學者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以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。
- 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作業期程，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。
- **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**、**【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】**及**【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】**不可重覆，請擇**優選擇** (弱勢助學金除外)。

# 【使用】或【不使用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身分別說明

補助項目	身分別 (限本國籍)	補助 額度	行政院 減免學雜費	重要說明
	無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無政府其他各部會獎助學金者	一學期17,500元	使用	於繳費單直接扣減
	弱勢助學金	一學年15,000元-20,000元(學士班)	使用	於繳費單直接扣減
教育部學 雜費減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中低收入戶學生</li> <li>2.低收入戶學生</li> <li>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li> <li>4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</li> <li>5.原住民學生</li> <li>6.軍公教遺族子女</li> <li>7.現役軍人子女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減免60%學雜費</li> <li>2.減免100%學雜費</li> <li>3.減免40%-100%學雜費</li> <li>4.減免60%學雜費</li> <li>5.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</li> <li>6.依部頒標準扣除減免</li> <li>7.學費減免30%</li> </ol>	不使用	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政府其他 部會獎助 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</li> <li>2.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</li> <li>3.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</li> <li>4.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</li> <li>5.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</li> <li>6.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</li> <li>7.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</li> <li>8.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</li> <li>9.臺北市、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</li> <li>10.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阿里山)</li> <li>11.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</li> </ol>	依各部會實際補助金額為準	不使用	已申請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，不得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

若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之補助【優】於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，其註冊繳費單請務必選擇【不使用】

若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有相關疑問者，歡迎洽詢生輔組承辦人員洪小姐(分機2140)、陳小姐(分機2126)、郭小姐(分機2124)